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再審原告　李景華

再審被告　東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顯

再審被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吉田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本件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（即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55號、106 年度雄簡字第1646號民事判決），並請求：㈠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再審被告應持分1.21平方公尺，再審原告應持有10.97 平方公尺，據以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；㈡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再審被告應持分之權利範圍10000 分之4 ，再審原告應持分之權利範圍10000 分之36，據以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；㈢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再審被告應持分之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.6 ，再審原告應持分之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.4，據以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；㈣自民國88年9 月起至107 年3 月再審被告應給付水、電、管理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8,301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㈤自88年7 月9 日起應給付房屋稅、契稅、地價稅29,217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有關上開第㈠項至第㈢項部分，依再審原告所陳，可知再審原告主張苟再審被告拒不辦理建物登記面積更正時，再審原告負有繳納上開面積差額（即3.76平方公尺）之管理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之財產上不利益，故在再審原告訴之目的達成前，上述之財產上不利益，即屬再審原告提起本訴之客觀上利益。而前揭管理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之給付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權利存續期間逾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又據再審原告於原審陳報上開面積差額之管理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（參照本院105 年度雄補字第1007號裁定），預估10

年期間之給付總數為18,1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,100元；至於上開第㈣、㈤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7,51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,618元，揆諸前引規定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